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晃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葛麗特國際有限公司、謝雅婷、簡宏建、謝智偉  
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4日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萬元，及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9萬0,1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,500元。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萬1,380元，溢繳88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## 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
1	7,400,000元	自114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2	2,500,000元	自114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3	2,500,000元	自114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
## 03 附表二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40萬元)	1	利息	740萬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8月3日	(96/365)	2.72%	5萬2,939.4元
	2	違約金	740萬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8月3日	(95/365)	0.272%	5,238.79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250萬元)	1	利息	250萬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8月3日	(96/365)	2.72%	1萬7,884.93元
	2	違約金	250萬元	114年5月1日	114年8月3日	(95/365)	0.272%	1,769.8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 (請求金額250萬元)	1	利息	250萬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8月3日	(60/365)	2.72%	1萬1,178.08元
	2	違約金	250萬元	114年6月6日	114年8月3日	(59/365)	0.272%	1,099.1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249萬110元